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鲍威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鲍威军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然

填 表 人 ： 张然

建 设 单 位：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电 话:张然/15868269878

传 真:

邮 编: 313300

地 址: 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 32 号

编 制 单 位：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电 话:张然/15868269878

传 真:

邮 编: 313300

地 址: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 32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 32 号
（安吉致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中高档办公椅</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5 年 4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4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4 月 26 日-27 日</td><td row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 rowspan="2">2025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12 日和 5 月 13 日</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2025 年 4 月 2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浙江聚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聚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4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0 万元</td><td>比例</td><td>8.3%</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4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0 万元</td><td>比例</td><td>8.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td></tr>
</table>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12、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13、《关于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安环建〔2025〕33 号）； 14、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545 号）。

	项目概况： 2025 年 4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审批（湖安环建〔2025〕33 号）。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3MA2JJ3FH4A001W。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完成生产线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12 日和 5 月 13 日期间，在企业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545 号）。 我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 年 05 月 20 日，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组织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后续要求如下：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已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及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_{Cr}	氨氮	SS	总磷
纳管标准	6～9	450	20	150	2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COD_{Cr}	50	60
2	BOD_5	10	20
3	SS	10	20
4	动植物油	1	3
5	石油类	1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7	总氮（以 N 计）	15	20
8	氨氮（以 N 计）	5（8）	8（15）
9	总磷（以 P 计）	0.5	1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10^4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的通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6 月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具体污染物标准见表 1-3。

表 1-3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COD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40	≤2(4)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30	26.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30	11.5		1.0

注：本项目所在厂房为 5 层，合计约 25m 高，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于建筑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0m。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约 32 米。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要求，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为 53/2=26.5kg/h；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为 23/2=11.5kg/h。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 32 号（安吉致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 设 性 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

法 人 代 表：鲍威军

联 系 方 式：张然/15868269878

总 投 资 ：240 万元

建 筑 面 积：7272.16 平方米

年 工作时间：300 天

生 产 班 制：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8h），年生产天数为 300d（企业生产工序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800h/a）。

职 工 定 员：环评审批企业职工 80 人，目前实际员工 80 人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 32 号（安吉致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安吉致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车间；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安吉致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车间；

项目所在地西侧为雅风大道，路西为安吉辰霖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安吉恒铭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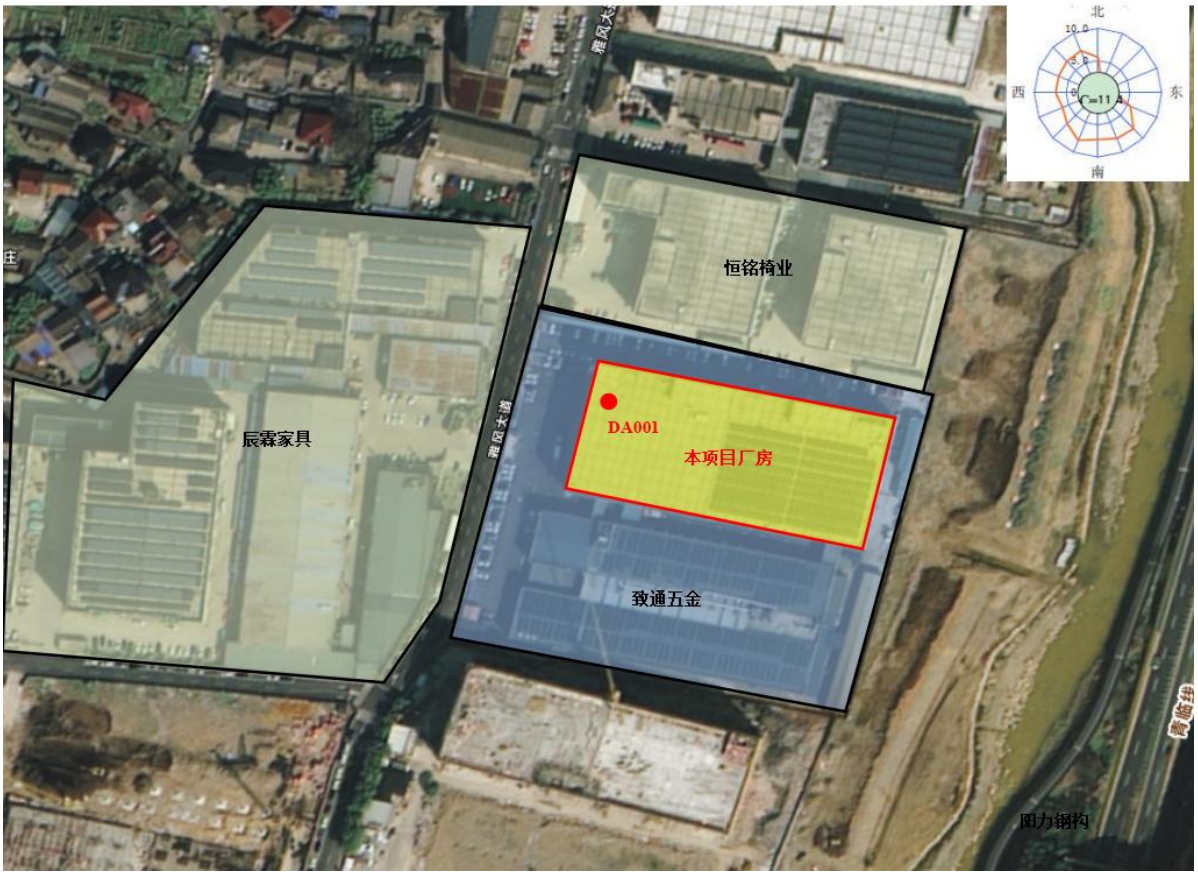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025 年 4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审批（湖安环建〔2025〕33 号）。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3MA2JJ3FH4A001W。

（1）项目产品方案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租用安吉致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7272.16 平方米，配置喷胶枪、缝纫机和空压机等设备 59 台套，形成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已达到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施产能
1	中高档办公椅	10 万套	10 万套

监测期间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7-1。

（2）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 32 号（安吉致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 32 号（安吉致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本项目设 1 间生产车间，其位于所在厂房的 5 层，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该车间内。	本项目设 1 间生产车间，其位于所在厂房的 5 层，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该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本项目仓储区均位于所在车间内。	本项目仓储区均位于所在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胶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30m 高的排气筒排空。	喷胶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30m 高的排气筒排空。	与环评一致
		钻孔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钻孔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企业应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仓库。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仓库。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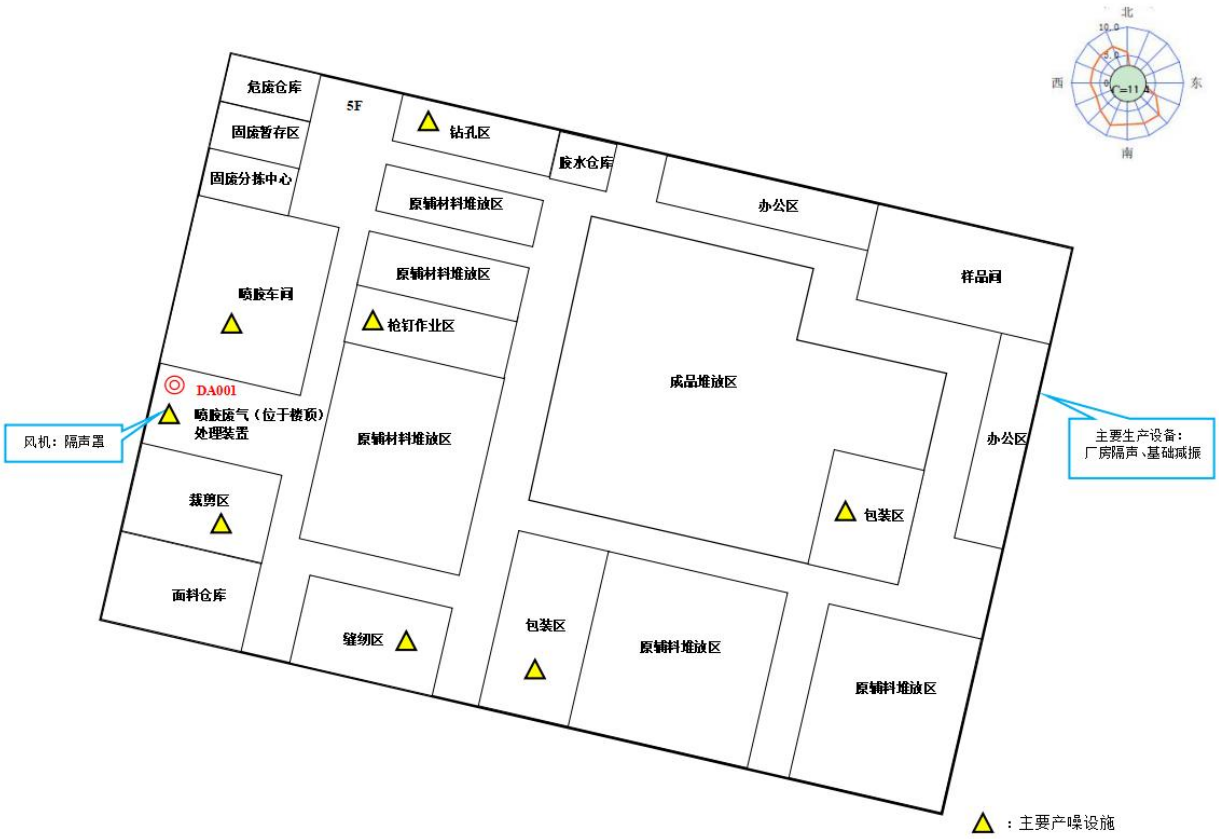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平面布置图

（3）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企业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缝纫机	32	32	与环评一致
2	电剪刀	2	2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钻孔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爪丁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气钉枪	15	15	与环评一致
6	喷胶枪	4	4	与环评一致
7	打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设置的生产设备均环评审批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2025 年 5 月 1 日-5 月 15 日使用统计量	实际使用量折算年用量
1	面料	m	40 万	1.65	39.6
2	成品塑料配件	套	10 万	0.41	9.8
3	成品金属配件	套	10 万	0.41	9.8
4	半成品木配件	套	10 万	0.41	9.8
5	海绵	m^3	5000	208.2	4996.8
6	水性胶水	t	9.0	0.37	8.9
7	润滑油	t	0.18	尚未更换	0.18（理论核算）
8	活性炭	t	4.0	尚未更换	4.0（理论核算）
9	水	t	1200.01	49.8	1195.2
10	电	kWh	16 万	0.65	15.6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

经核算，原辅材料单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2）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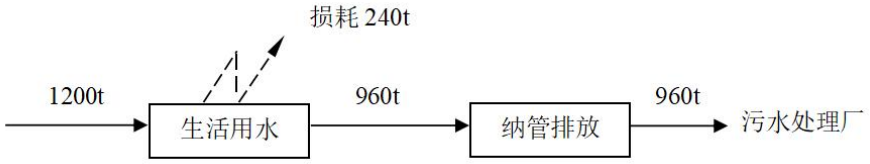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喷胶枪清洗使用水，年用量约为 0.01t，因为年用量较小，因为不在水平衡中体现。

图 2-3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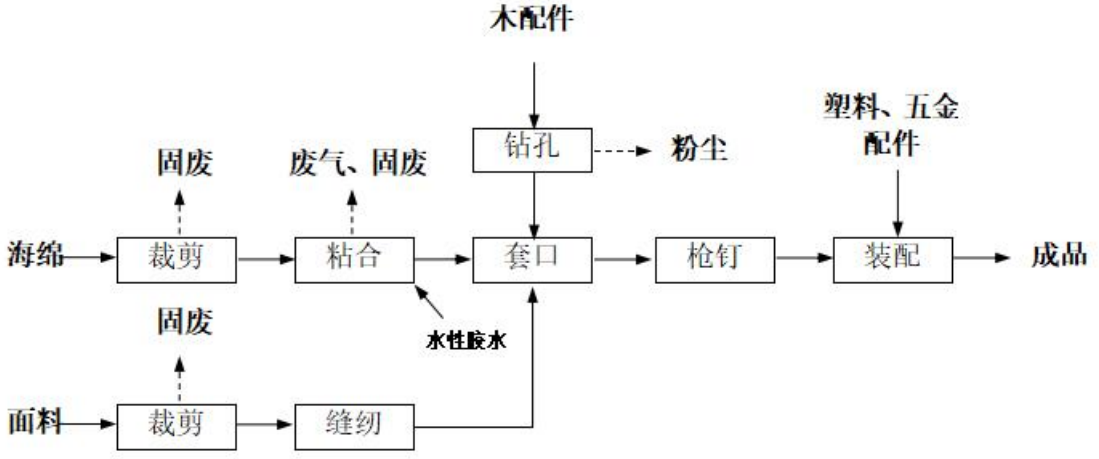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中高档转椅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家具生产时主要以面料、海绵以及木配件、五金配件和塑料配件为原料。海绵经裁剪后用胶水相互粘合成所需的厚度后备用，面料经裁剪、缝纫后备用，外购的半成品木配件经钻孔打眼后备用，最后和五金、塑料等配件一起装配后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注：海绵系外购，自身不从事原生绵和再生绵的生产加工。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生产工序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化。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已实施了全部产能，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以上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_3-N 等。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实际职工 80 人，职工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 核算，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960t/a。

3.2 废气

（1）喷胶废气

喷胶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装置（环评废气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0m³/h，实际处理能力为 8000m³/h）后统一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钻孔粉尘

钻孔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钻孔粉尘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无组织排放

喷胶废气 → 两级活性炭（8000m³/h） → DA001 排放

图 3-1 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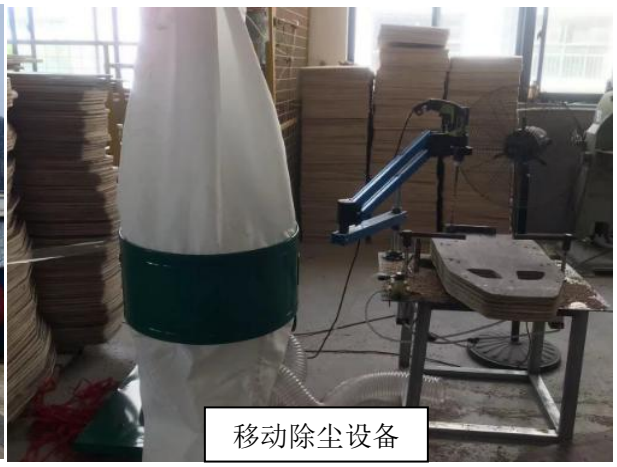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折算）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2.0	1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桶暂存点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	0.3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海绵	裁剪工序	一般固废	6.8	6.6		
废面料	裁剪工序	一般固废	5.0	4.9		
钻孔集尘灰及木屑	钻孔及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0.3	0.3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9	0.09	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废油桶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0.02	0.02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614	0.614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0.01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324	4.324		
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	喷枪清理	危险废物	0.144	0.144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同时部分危废尚未产生，因此采用理论量核算。

危废仓库

3.5 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区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泄漏下渗。企业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措施建设。

3.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23-2025-083-L。

根据环评资料和建设单位人员介绍，目前企业已实施以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1）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所有储运设施及设备、工艺管线等均设有防雷、防静电措施。危废仓库应设置收集槽，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收集。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

（3）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应及时巡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处理效率。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建设项目审批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钻孔粉尘	颗粒物	经过移动式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达标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严密性，防止跑冒滴漏的产生，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TW001/ 生活污水	COD 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西苕溪。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相关标准后播放，对最终纳污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钻孔集尘灰及木屑、废海绵及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及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 危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要求企业设置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安装防雨棚，防止雨水冲刷，同时做好及时清运工作及危险品的贮存、交接、外运等台账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明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在新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证（表）排污。该排污单位的行业类别为“十六.家具制造业21”中的“其他”，建议填报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3、建设单位应妥善保存各类环保台账5年以上。

（2）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_{Cr}	0.038
	NH_3-N	0.0019
废气	VOC_S	0.126
	颗粒物	0.032

（3）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企业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引起的噪声加剧；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②有专人负责厂区内日常卫生的打扫，建立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配有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管理和联系清运，做好固体废物出运台账，以备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检查；

③本环评针对“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若该公司更换产品、扩建或新建其它项目、更换建设地址等，应重新申报并。

（4）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浙江朗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安环建〔2025〕33号

关于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

环保措施的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3-330523-07-02-530519）等，结合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32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钻孔机、气钉枪、喷胶枪等。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项目使用水性胶），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做好清质污水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

口，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生活污水纳管执行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限值，其中氨氮执行DB33/887-2013中相应排放标准及限值，并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和管道化水平，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严格控制各环节废气污染物排放。喷胶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钻孔粉尘处理后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GB16297-1996、GB37822-2019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等相应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GB18597-2023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26t/a、工业烟粉尘≤0.032t/a，其他

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安吉县新增排污总量调剂联审表》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你公司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项目重点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公司设计，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一、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你公司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天荒坪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方法一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18	2025-10-2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YQ092	2025-05-1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YQ004	2025-1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YQ005	2025-10-2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Q191	2025-08-2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38	2025-10-2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酸按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38	2025-10-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163	2025-05-16
			声校准器 YQ164	2025-05-15

5.3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

表 5-2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王琴	TY012	报告编制人	综合室
颜璐瑶	TY001	报告审核人	检测室
张峰	TY005	报告签发人	检测室
陈平华	TY023	悬浮物	检测室

施利佳	TY009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室
顾元凯	TY010	非甲烷总烃	检测室
陆佳丽	TY015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室
叶海、蒋王缘	TY004、TY025	pH 值	外业室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外业室

5.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废气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G01#厂界东侧周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G02#厂界南侧周界外		
	G03#厂界西侧周界外		
	G04#厂界北侧周界外		
	G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噪声	N1#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N2#厂界东侧		
	N3#厂界北侧		
	N4#厂界西侧		

（2）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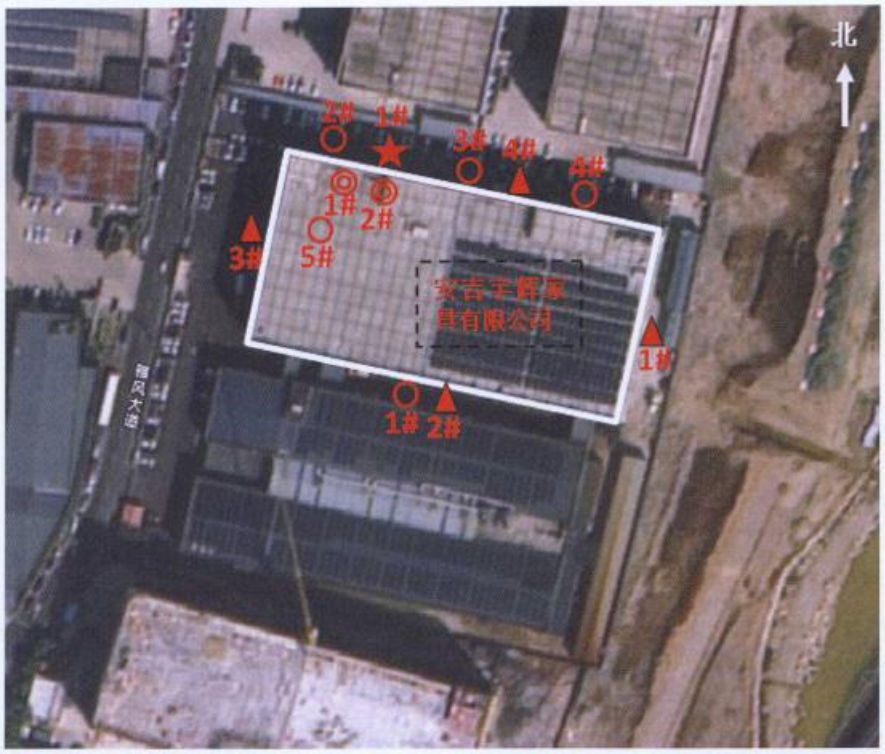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4#：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5#：厂区内（注塑车间外）监测点
1#：厂界东侧监测点
2#：厂界南侧监测点
3#：厂界西侧监测点
4#：厂界北侧监测点
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1#：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2#：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	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	2025-4-28	中高档办公椅	300 套/日	90.0%
		2025-4-29	中高档办公椅	305 套/日	91.5%
		2025-5-12	中高档办公椅	308 套/日	92.4%
		2025-5-13	中高档办公椅	306 套/日	91.8%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4.28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0428009	水 250428010	水 250428011	水 25042801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8	7.8	7.7
化学需氧量（mg/L）	119	115	115	109
氨氮（mg/L）	6.64	6.52	6.54	6.74
总磷（mg/L）	1.34	1.37	1.31	1.35
悬浮物（mg/L）	71	75	73	74
采样时间	2025.04.29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0429001	水 250429002	水 250429003	水 250429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7.3
化学需氧量（mg/L）	111	102	99	103
氨氮（mg/L）	6.78	7.08	6.88	6.73
总磷（mg/L）	1.39	1.37	1.30	1.35
悬浮物（mg/L）	72	75	74	73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7.2.2 废气

（1）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5.04.28）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4.2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28107	214
	第二次			气 250428108	209
	第三次			气 250428109	221
	第四次			气 250428110	21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28111	251
	第二次			气 250428112	258
	第三次			气 250428113	265
	第四次			气 250428114	25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28115	258
	第二次			气 250428116	262
	第三次			气 250428117	254
	第四次			气 250428118	26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28119	265
	第二次			气 250428120	269
	第三次			气 250428121	250
	第四次			气 250428122	26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28123	0.93
	第二次			气 250428124	0.89
	第三次			气 250428125	0.92
	第四次			气 250428126	0.9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28127	0.89
	第二次			气 250428128	0.96
	第三次			气 250428129	0.91
	第四次			气 250428130	0.9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28131	0.90
	第二次			气 250428132	0.90
	第三次			气 250428133	0.90
	第四次			气 250428134	0.9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28135	0.90
	第二次			气 250428136	0.89
	第三次			气 250428137	0.93
	第四次			气 250428138	0.9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5.04.29）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4.2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29001	210
	第二次			气 250429002	209
	第三次			气 250429003	205
	第四次			气 250429004	22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29005	227
	第二次			气 250429006	238
	第三次			气 250429007	236
	第四次			气 250429008	25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29009	261
	第二次			气 250429010	258
	第三次			气 250429011	254
	第四次			气 250429012	25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29013	263
	第二次			气 250429014	259
	第三次			气 250429015	250
	第四次			气 250429016	25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29017	0.92
	第二次			气 250429018	0.88
	第三次			气 250429019	0.92
	第四次			气 250429020	0.9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29021	0.90
	第二次			气 250429022	0.89
	第三次			气 250429023	0.89
	第四次			气 250429024	0.9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29025	0.87
	第二次			气 250429026	0.92
	第三次			气 250429027	0.88
	第四次			气 250429028	0.9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29029	0.90
	第二次			气 250429030	0.91
	第三次			气 250429031	0.92
	第四次			气 250429032	0.91

表 7-5　厂区内（喷胶车间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5.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喷胶车间外）	气 250512011	3.35
	第二次			气 250512012	3.33
	第三次			气 250512013	3.34
	第四次			气 250512014	3.39
2025.05.13	第一次			气 250513012	3.32
	第二次			气 250513013	3.36
	第三次			气 250513014	3.36
	第四次			气 250513015	3.32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喷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DA001））		
采样日期		/	2025.05.12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28	28	28
烟气平均流速		m/s	24.8	25.0	24.8
标态干烟气量		m^3/h	5544	5581	558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512015	气 250512016	气 250512017
	排放浓度	mg/m^3	16.7	16.8	16.8
	排放速率	kg/h	9.26×10^{-2}	9.38×10^{-2}	9.39×1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喷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	2025.05.12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31	31	3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8	15.7	15.8
标态干烟气量		m^3/h	6229	6154	619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512018	气 250512019	气 250512020
	排放浓度	mg/m^3	4.39	4.38	4.35
	排放速率	kg/h	2.73×10^{-2}	2.70×10^{-2}	2.70×1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喷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DA001））**		
采样日期		/	2025.05.1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29	29	29

烟气平均流速		m/s	24.8	24.9	24.9
标态干烟气量		m^3/h	5568	5589	559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513016	气 250513017	气 250513018
	排放浓度	mg/m^3	16.4	16.4	16.5
	排放速率	kg/h	9.13×10^{-2}	9.17×10^{-2}	9.23×1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喷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	2025.05.1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32	32	3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8	15.7	15.6
标态干烟气量		m^3/h	6260	6200	617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513019	气 250513020	气 250513021
	排放浓度	mg/m^3	4.53	4.58	4.54
	排放速率	kg/h	2.84×10^{-2}	2.84×10^{-2}	2.80×10^{-2}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2025.04.28	12:03-12: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28013	60
	12:09-12:11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28014	61
	12:13-12:15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28015	62
	12:18-12:20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28016	60
2025.04.29	10:22-10:24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29001	61
	10:26-10:28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29002	63
	10:30-10:3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29003	61
	10:35-10:37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29004	61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的相关标准。经核算，VOC_S 平均去除率约为 70.1%。

本项目喷胶废气处理装置 VOC_S 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企业喷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VOC_S 统计排放量为喷胶废气处理装置（DA001）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2.77×10^{-2}kg/h）乘以工作时间（环评年工作时间 1800h）计算得出。经核算 VOC_S 排放量共计约 0.050t/a。

③ COD_{Cr}、氨氮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根据项目职工人数核算，项目 COD_{Cr}、氨氮分别为 0.038t/a、0.0019t/a。

表 7-7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报告总量建议值（t/a）		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_S	0.126	有组织：0.081	有组织：0.050	符合
			无组织：0.045	/	
	颗粒物	0.032	无组织：0.032	/	符合
废水	COD_{Cr}	0.038		0.038	符合
	氨氮	0.0019		0.0019	符合

注：由于无组织废气总量无核算方法，因此本报告未对颗粒物和 VOC_S 无组织总量进行核算。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的相关标准。经核算，VOC_S 平均去除率约为 70.1%。

本项目喷胶废气处理装置 VOC_S 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企业喷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海绵、面料边角料和钻孔集尘灰及木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及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23-2025-083-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VOC_S 和颗粒物，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 32 号（安吉致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大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暂存场所，已配置相应环境风向应急设施。据此，我公司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3-330523-07-02-530519</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 32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湖安环建[2025]33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4 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4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4 月</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聚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聚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91330523MA2JJ3FH4A001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检测单位</td><td colspan="3">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大于 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24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2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8.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24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2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8.3</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2</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 colspan="2">3</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 colspan="2">0</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喷胶废气处理装置 8000m³/h</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180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30523MA2D3F4W76</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5 月 20 日</td></tr>
<tr><td>污染物排放达</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able>

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0.096	0.096	0	0.096	0.096	0	0.096
	COD_{Cr}	/	/	/	/	/	0.038	0.038	0	0.038	0.038	0	0.038
	氨氮	/	/	/	/	/	0.0019	0.0019	0	0.0019	0.0019	0	0.0019
	VOC_S	/	/	/	/	/	0.050	0.126	0	0.050	0.126	0	0.050
	SO_2						/	/	/	/	/	/	/
	NO_X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0.032	0.032	/	0.032	0.032	/	0.0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安环建〔2025〕33号

关于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

环保措施的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3-330523-07-02-530519）等，结合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32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钻孔机、气钉枪、喷胶枪等。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项目使用水性胶），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做好清质污水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

口，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生活污水纳管执行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限值，其中氨氮执行DB33/887-2013中相应排放标准及限值，并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和管道化水平，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严格控制各环节废气污染物排放。喷胶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钻孔粉尘处理后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GB16297-1996、GB37822-2019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等相应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GB18597-2023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26t/a、工业烟粉尘≤0.032t/a，其他

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安吉县新增排污总量调剂联审表》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你公司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项目重点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公司设计，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一、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你公司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天荒坪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3MA2JJ3FH4A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JJ3FH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5日至2030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_____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安吉[illegible]有限公司

服 务 方（乙方）：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乙方是专业从事废活性炭再生处置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更换、收集、运输、处置小微及废活性炭，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1. 活性炭更换及废活性炭收集处置费用：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方数（吨数）	碘值	售价	开票税点
蜂窝碳	/	1方	650	5000元/方（不足0.5方按照0.5方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柱状碳	/	1吨	800	10000元/吨（不足250公斤按照250公斤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废活性炭收集处置费	（900-041-49） （900-039-49）	与本公司购买活性炭（再生炭）免处置费，第一次置换和原有余留废活性炭处置费为3000元/吨（不满1吨按1吨算）			开具6%增值税发票
备注	再次更换的为：再生活性炭				

2. 废活性炭收集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价格/吨	处置方式	年收处量
废活性炭	900-039-49	箱装		小微收集 ☑ 综合利用 □	1t

3. 危险废物类别、收贮价格及收贮要求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收贮价格／吨	开票税点	年转运量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	2800	6%	0.09tla

废油桶	900-249-08	桶	2800	6%	0.02tla
废胶水桶。	900-041-49	桶	2800	6%	0.614tla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袋	2800	6%	0.01tla
废粘合剂	900-014-13	桶	2800	6%	0.144tla

2.1 收贮要求

2.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运贮和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5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0.1%，氯离子含量小于2%，硫含量小于2%。
2.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 15cm（松散物料除外）。
2.1.3 固态物料 25kg 编织袋包装，外用吨袋包装运输，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
2.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2.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响正常使用（需有阀门），粘度控制在70mPa.s 以下，pH 在 5-10 之间，废液中不含有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收贮后吨桶由乙方负责转运至有资质处置的企业依法处置。

二、运输方式及计量

2.1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2.2 计量：计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合同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甲方应按规范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须为乙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如分类、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收。
3.3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运输及活性炭更换等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3.4 甲方需保证物料符合3.2条的定条件。甲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乙方要求或与乙方向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技术服务费用。
3.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3.6 如甲方需自行更换活性炭，安装活性炭的破损率不能高于5%；否则废活性炭处置费另加收1000元/吨。
3.8 甲方指定张（手机号码：15868069878）为工作联系人。

四、乙方合同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
4.2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3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申报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4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5 乙方指定 段兰 （手机号码：18768296562 ）为工作联系人。

五、结算方式

5.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处置技术服务费：肆仟元（小写：￥ 4000 元），由乙方开具预处置技术服务费收据。甲乙双方形成交易关系后，则预处置技术服务费转为活性炭购买费或处置费，由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但合同签订后，甲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将本约规定的废活性炭交由乙方处置的，则乙方不予以退还。
特殊商定：因甲方承诺，在 _____年___ 月___日前更换活性炭，故本条预处置费缓收。
5.2 更换活性炭费用按次结算，每更换一次后，乙方根据当次实际更换量开具活性炭更换服务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活性炭更换服务费用。
5.3 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乙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名：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账号：201000351412833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如危废活性炭转移审批非因甲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预交的预处置费用。
6.2 乙方保证再生炭碘值达到国家标准，不影响其吸附效果。不接受因外观等因素要求退换货。
6.3 若甲方提供废活性炭不符合约定且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无果，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4 乙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甲方的废活性炭，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乙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甲方相应的预处置费。
6.5 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技术服务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应提前通知并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6.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则每延期1日，应向乙方承担应付费用1%的违约金，延期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7 若乙方未按商定时间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质量不符合环保要求、不按规定进行危废申报、转运等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废活性炭无法提供正常的处置技术服务（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疫情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友好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4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 4 月 12 日起，至2026年 4 月 11 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乙方服务监督电话：0572-5728999

甲 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乙 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

https://www.hzzwhj.com/doc_29596850.html 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安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

https://www.hzzwhj.com/doc_29596863.html 公开，说明材料如下。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05 月 12 日和 05 月 13 日），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可达到目前我公司产能的 75%以上。

特此说明。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总则

二、环保管理职责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四、废水排放管理

五、废气排放管理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七、噪声处置管理

八、污染事故管理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厂区基本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企业喷胶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钻孔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生活垃圾首先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面料、废海绵、一般废弃包装物、集尘灰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各类危废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

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0日，建设单位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32号（安吉致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25年4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审批(湖安环建〔2025〕33号）。企业于2025年4月25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4年4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3MA2JJ3FH4A001W。

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2025年4月26日建成竣工试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5年4月27日，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2025年5月企业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8.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二）废气：喷胶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装置（环评废气设计处理能力为8000m^3/h，实际处理能力为8000m^3/h）后统一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钻孔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三）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海绵、面料边角料和钻孔集尘灰及木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及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天亿检测（2025）检 545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的相关标准。经核算，VOCs 平均去除率约为 70.1%。

本项目喷胶废气处理装置 VOCs 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企业喷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二）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二）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

（三）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六）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中高档转椅生产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委托浙江聚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32号（安吉致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浙江聚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32号（安吉致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25年4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审批（湖安环建〔2025〕33号）。企业于2025年4月25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4年4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3MA2JJ3FH4A001W。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年04月27日，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其中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31112052097，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5月12日和5月13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

监测报告，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 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的相关标准。经核算，VOCs平均去除率约为 70.1%。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③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底完成。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

https://www.ep-home.cn/thread-22059-1-1.html 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